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宿发改工交〔2012〕308 号

建 设 地 点 宿州市埇桥区、萧县、淮北市杜集区

验 收 单 位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0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管〔2013〕73号 2013年4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发改工交〔2012〕432号 2012年10月30日 （含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2月到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智科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宿州交通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宿州主持召开了 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江苏智科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路线起于宿州市埇桥区既有 S301 与 G206 相交处，桩号 K0+000，终点位于萧县黄口镇，与既有 G310 相交并顺接拟建 G310 改线段起点。项目里程为 62.12km，为一级公路，时速 80km/h，穿镇段限速 60km/h，全线共设大桥 1 座，中小桥梁 16 座，分离立交桥 4 座，涵洞 71 道，2014 年 2 月开工至 2018 年 4 月完工。养护工区、收费站暂未实施，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4 月 15 日，宿州市水利局以《关于 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宿水管〔2013〕73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31.5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2 年 10 月 30 日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宿发改工交〔2012〕432 号批复本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包含水土保持设施内容），2013 年 7 月 10 日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宿交路〔2013〕166 号批复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本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于主体的各个阶段中，主体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中充分考虑了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使其得到落实。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2015》（办水保〔2015〕139 号）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了《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植被等措施，有效减少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9%，拦渣率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9%，林草覆盖率达到 22.4%，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符

合预期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查阅资料，并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S301 桃山至黄口段改造工程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等相关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次已实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仕峰	市交投集团	高工	朱仕峰	建设单位
成员	李义斌	安徽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义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义斌	安徽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义斌	监测单位
	蔡习印	江苏舜科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习印	监理单位
	徐联亮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徐联亮	施工单位
	许继顺	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继顺	
	葛锦玲	安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葛锦玲	
	李奇元	安徽新通路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奇元	
	姜玉节	安徽运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玉节	
	程劲辉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程劲辉	
	程自意	上海远东国际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自意	